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9】9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周艳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周艳玲同志任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电气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；

李庆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师风建设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船山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9年4月1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印发